

证券代码：430557

证券简称：希芳阁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关于给予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453号）

收到日期：2019年5月28日

生效日期：2019年5月24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Y06幢3楼。

王洋洋，男，1983年4月出生，时任董事长。

任彦惠，女，1989年11月出生，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相关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1. 给予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
2. 给予王洋洋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3. 对任彦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含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含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公司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采取的给予公司及
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不申请诉讼或行政复议。

2. 公司将按照《业务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治理公司，诚
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民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
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3. 针对信息披露违规事实，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正积极处
理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预计将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含 6 月 28 日）前完
成年报的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给予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
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通知》（股转系统函〔2019〕2152 号）

（二）《关于给予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
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453 号）

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